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執行董事變更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

1. 楊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林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個人與家庭原因，楊健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委任

林波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

林波先生，43歲，畢業于廈門大學計算機專業。林先生現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福建省區總經理、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監等職位。林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截至本公佈之日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林先生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林先生可享有每年人民幣十五萬之董事酬金，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會作出檢討。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佈之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1,325,000股購股權及250,000股獎勵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林先生於本公司

股份無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歡迎林先生的加盟。

一份載列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